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刘乾俊先生简介

刘乾俊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2018 年 5 月至今，任开特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沈烈先生简介

沈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1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6月至今，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从事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武汉市内审协会副会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20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开特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龙旭英女士简介

龙旭英女士，女，中国国籍，1950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69年2月至1981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1981年2月转业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行政副处级）；1981年2月至1995年10月，在湖北洪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律师；1995年11月至今，在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律师、管委会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科学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开特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乾俊	7	7	0	0	否	4
沈烈	7	7	0	0	否	4
龙旭英	7	7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同意

		案》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1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p>	同意

		<p>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及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	--	--	--

		<p>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2022年12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2019-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

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乾俊、沈烈、龙旭英

2023 年 3 月 27 日